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HUBEI PROVINCIAL TENDERING CORP.,LTD

备案单编号：J18010769-0718

武汉市政府采购项目 视频自动监控设备运行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BT-16180029-180280

采 购 人：武汉市环境监察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8 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

目 录

| | |
|---------------------------------|----|
| 第一章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 1 |
| 一、项目概况 | 1 |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
|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 2 |
| 四、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 2 |
| 五、磋商地点及时间 | 2 |
| 六、公告期限 | 3 |
| 七、联系事项 | 3 |
| 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电话 | 3 |
| 九、信息发布媒体 | 3 |
|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5 |
|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 22 |
|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 | 24 |
|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25 |
| 一、评审方法 | 25 |
| 二、评审程序 | 25 |
| 三、编写评审报告 | 28 |
| 第六章响应文件的格式 | 29 |
| 一、磋商书 | 33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4 |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5 |
| 四、报价一览表 | 36 |
| 五、分项报价表 | 37 |
| 六、交纳磋商保证金的银行凭证 | 38 |
| 七、类似业绩一览表 | 39 |
| 八、资格证明文件 | 40 |
| 十一、技术文件 | 43 |
| （一）项目实施方案 | 43 |
| （二）拟投入人员情况 | 44 |
| （三）拟投入设备、工具情况（如有） | 45 |
| （四）质量保证计划 | 46 |
| （五）其它 | 48 |
| 十二、磋商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它文件（格式自拟） | 49 |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50 |
|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51 |
|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52 |
| 十六、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 | 53 |
| 附件：保证金递交相关规定 | 54 |

第一章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根据武汉市财政局 J18010769-0718 计划备案号和/政府采购方式变更批复函，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设备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受武汉市环境监察支队的委托，对其视频自动监控设备运行项目以分散采购组织形式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磋商。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编号：HBT-16180029-180280

（二）项目名称：视频自动监控设备运行

（三）采购预算：76万元（含财政资金76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

（四）项目内容及需求：

1. 本次竞争性磋商共分1个项目包，具体需求如下。详细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见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三章内容。

第1包：

（1）项目包编号：1

（2）项目包名称：视频自动监控设备运行

（3）类别：服务

（4）用途：视频自动监控设备运行

（5）数量：1项

（6）简要技术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7）采购预算：76万元

（8）期限（服务期）：1年

（9）质保期：1年

（10）其他：

第2包：（不分包号的去掉）

.....

2.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报价超过该包采购预算金额的，其该包磋商报价无效。

3. 参加多包投标的相关规定：。

4. 供应商如需查询技术要求可将您的联系方式发送至/联系索取，也可直接到我处查阅磋商文件。

5.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供应商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各包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2. 投标人须在本地设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机构；能提供本次投标设备的备件紧急服务和本地化技术服务。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第(1)包：/

(三) 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符合相关规定。

以上资格要求为本次供应商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参加各包磋商的供应商必须满足资格要求中的对应各包的所有条款，并按照相关规定递交资格证明文件。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一) 获取时间：2018-2-5 至 2018-2-9 (北京时间每天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6:30，法定节假日以及休息日(周六周日)除外)。

(二) 获取地点：武汉市武昌中北路 108 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5011 办公室。

(三) 获取方式：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获取时间内，携带以下材料领取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售后不退。

1. 法定代表人自己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领取。
2. 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原件领取。
3. 报名表原件。

四、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一) 送达地点：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五楼 9 号会议室

(二) 截止时间：2018-2-12 14:30 (北京时间)

五、磋商地点及时间

(一) 地点：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五楼 9 号会议室

(二) 时间：2018-2-12 14:30 (北京时间)

届时敬请参加磋商的代表出席磋商仪式。

六、公告期限

本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2018-2-5 ~2018-2-9 共 5 个工作日。

七、联系事项

采购人联系方式：

名称：武汉市环境监察支队

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422 号

联系人：王立斌

电话：027-85808076

传真：/

采购机构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名称：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8 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 5033 室

联系人：王蓓、李海燕

电话：027-87819169、027-83763018

传真：027-87360813

银行资料：

户 名：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水果湖支行

行 号：881098

账 号：12790 54338 10603

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电话

电话：027-85731461

九、信息发布媒体

（一）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

（网址：<http://www.ccgp-hubei.gov.cn>）

（二）武汉政府采购网

（网址：<http://zfcg.whczj.gov.cn>）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18-2-2

附件：报名表

| 项目报名表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 （填写完整的单位全称，必须与磋商响应文件上的供应商一致） |
| 办公地址 | |
| 报名包号（项目分包时填写） | （填写报名包号，变更或放弃包号请来函告知，放弃投标请来函告知） |
| 授权代表 | （填写联系人姓名）请填写一个固定联系人，变更请来函告知。 |
| 授权代表手机 | （填写联系人手机） 有关信息我们会短信发送至手机，请关注并收到后回复。 |
| 授权代表座机 | |
| 授权代表电子邮箱/QQ | （填写联系人邮箱） 有关文件我们会邮件发至您邮箱，请收到后注意回执。 |
| 银行信息（便于退还磋商保证金） | |
| 基本账户 | |
| 开户银行 | |
| 行 号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2.1 | 采购人 | 武汉市环境监察支队 |
| 2.2 | 监管部门 | 武汉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
| 2.3 | 采购代理机构 |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
| 2.5 | 磋商供应商 | 详见第一章第二条相关要求 |
| 4.2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 采购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2) 支付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货物类收费标准的100%计取。 3) 支付时间：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付。 5) 银行账户信息 户 名：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水果湖支行 行 号：881098 账 号：12790 54338 10603 6) 其他事项：成交供应商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时需携带以下开票资料：①开票单位名称；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③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地址；④单位联系电话；⑤开户行及账号。 |
| 6.3 | 供应商确认收到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
| 7.1 | 踏勘现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0.4 | 对多包采购的规定 | 详见第一章第一条相关要求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2.1 | 备选方案 |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备选方案 |
| 13.1 | 联合体磋商 |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联合体 |
| 14.1 | 资格证明文件 | <p>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函》第二条“供应商资格要求”，须提供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p> <p>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2) 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p> <p>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交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p> <p>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p> <p>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p> <p>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p> <p>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7) 符合本文件第一章第二条第（二）款要求的证明资料。</p> <p>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p> <p> 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p> |
| 14.2 |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为： 1、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2、 3、 |
| 15.1 | 证明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 证明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中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的所有相关规定的內容 |
| 16.1 | 磋商保证金 | <p>金额：15200元人民币。</p> <p>截止时间：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一致</p> <p>形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者供应商基本账户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如供应商以银行保函的形式缴纳，需按照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开具，如未按照指定格式开具的保函，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保证金帐户信息： 户 名：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开户银行：武汉农村商业银行市民之家支行 账 号：200 770 481 410 013 003 大额行号：402 521 007 059 同城行号：870065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市民之家支行咨询电话：027-65771586</p> <p>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缴纳的按照《关于工程建设领域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通知》办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银行投标保函（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件一并递交至托管银行并取得托管银行盖章确认的《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缴纳确认函》；</p> <p>采用银行保函以外方式缴纳的按照《武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集中管理操作流程》办理；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汇至上述指定银行账户并取得托管银行盖章确认的《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缴纳确认函》。</p> <p>具体详见磋商文件附件。</p> <p>注意事项：首次及基本帐户有变更的供应商，交纳磋商保证金前，须持法人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开户许可证（上述材料均需原件及加盖公章复印件各一套）到托管银行办理基本帐户登记。</p> |
| 16.5 |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 <p>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p> <p>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成交供应商须将与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邮箱。 |
| 17.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90日历天 |
| 18.1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 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u>二</u> 份，电子文档一份，所有响应文件概不退还。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
| 19.4 | 样品 | 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无。 |
| 20.1 | 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 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
| 23.1 | 磋商小组人数 |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u>3</u> 人组成。 |
| 23.2 | 评审专家的产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26.4 | 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方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按照第（1）条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适用第（2）条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
| 27.2 |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 本项目推荐 <u>3</u>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
| 28.4 | 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时间 | 成交通知书与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以后即可领取。 |
| 29.1 | 履约保证金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履约担保金额： <u>合同金额的 10%</u> 履约担保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 30.1 | 质疑期 |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我公司受理项目质疑部门为技术部，联系人：邓先科，联系电话：027-87816246。 |
| 31.1 | 质疑回复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 八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
| |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 <p> <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p> <p> 依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 </p> <p>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p> <p> 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p> <p> 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p> <p>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p> <p> 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 <p>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则该产品应在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p> <p>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
| |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 <p>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
| 九 | 其他要求 | / |
| 其他补充事项 | | |
| <p>1) 除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以此类推。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2017年3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4年3月1日至2017年3月1日。</p> <p>2) 关于提交财务审计报告的年份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前，则近三年指上上年度往前推算的三年，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2017年3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p> <p>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后，则近三年是指上年度往前推算的3年，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2017年7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p> <p>3)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p> <p>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代表选中，“<input type="checkbox"/>”代表未选中。</p> | | |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定义

2.1 “采购人”：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监管部门”：本次磋商的监管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磋商供应商”是指

- (1) 符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条件；
- (3) 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中初步审核的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工程、货物及服务

3.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3 “服务”是指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4、 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标准收费：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100 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 以上 | 0.01% | 0.01% | 0.01%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0%=1万元

(500-100)万元×0.7%=2.8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万元

(5000-1000)万元×0.35%=14万元

(6000-5000)万元×0.2%=2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

二、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的构成

5.1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采购需求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6) 响应文件的格式
- (7)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如有）
- (8)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如有）

6、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6.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通知。

6.4上述书面形式通知包括纸质的文件、信件，也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

7、踏勘现场

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8、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 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要求。

注：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1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0.3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10.4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注意本次采购对多包采购的规定，多包采购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3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磋商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但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11.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1.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6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 备选方案

12.1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3、 联合体

13.1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本次采购允许联合体参与磋商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告无效。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包括：详见第六章“资格证明文件”。

14.2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除本须知14.1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4.4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15、 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证明报价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磋商保证金

16.1本磋商文件是否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及保证金金额、交纳方式、交纳时间、接受保证金的帐户信息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本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到账时间为准。凡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3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6.4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5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擅自修改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 (3)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5) 成交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结束之日起计算，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17.2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17.3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18、 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8.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完整的电子文档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本次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和电子文档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8.2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8.4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档必须密封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递交，包装上应

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供应商名称及“（磋商时间）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9.2为方便磋商记录，供应商还应将一份《报价一览表》（原件）与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复印件）及报价优惠声明（如果有的话）单独密封提交，除需按上款要求注明外还应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19.3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9.4要求在磋商时提交样品的，应在样品上标明磋商供应商名称。有关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20.1截止时间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22.3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 磋商程序

23、 磋商小组

23.1 采购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评审。评审专家的产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抽取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4、 磋商代表

24.1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25、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在正式磋商前，磋商小组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6、 磋商

26.1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2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

26.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6.4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本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5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6.6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7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7.1本项目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具体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7.2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有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8、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推荐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8.4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签订合同

29.1磋商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质疑和投诉

30、质疑

30.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我公司受理项目质疑部门为技术部，联系人：邓先科，联系电话：027-87816246。

30.2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3)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4)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未公开内容的，应当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6)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7)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书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1、 质疑回复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委托项目一并列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3) 受理质疑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
- (4) 质疑事项答复的具体情况及事实根据、法律依据；
- (5)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和投诉方式；
- (6) 质疑答复日期。

32、 投诉

3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2.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八、 政府采购政策

33.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

33.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3.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则该产品必须在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评审时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可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公示为准。

(2) 投标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须提供如下相关证明资料:

a、投标产品所在当期节能清单页面截图(包含制造商、品牌、产品型号、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b、投标产品节能清单产品查询系统查询结果截图

(<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haxun.htm>)(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c、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投标产品的单独分项报价。

33.4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文件规定。为积极推进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发挥政府采购的环境保护政策功能,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对符合该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享受如下政府政策评审优惠:

(1) 投标产品列入最新一期环保清单的,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

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如供应商所提供的工程项目中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文件的政策的，须提供如下证明资料

a、投标产品所在当期环保清单页面截图（包含企业名称、品牌、产品名称型号规格、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b、投标产品环保清单查询系统查询结果截图

（<http://www.ccgp.gov.cn/search/hbqdchaxun.htm>）（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c、投标产品属于环保清单内产品须单独分项报价。

33.5 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九、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主要设备信息资料

| 序号 | 名称 | 产品规格及描述 | 单位 | 数量 |
|----|----------|---|----|-----|
| 1 | 视频监控定制设备 | 网络视频输入:8 路 网络视频接入协议:HIKVISION、ACTi、ARECONT、AXIS、BOSCH、BRICKCOM、CANON、HUNT、ONVIF (版本支持 2.5)、PANASONIC、PELCO、PSIA、RTSP、SAMSUNG、SANYO、SONY、VIVOTEK、ZAVIO HDMI 输出:1 路, 分辨率: 1024x768/60Hz, 1280x720/60Hz, 1280x1024/60Hz, 1600×1200/60Hz, 1920x1080/60Hz, 2K (2560x1440)/60Hz, 4K (3840x2160)/30Hz VGA 输出:1 路, 分辨率: 1024x768/60Hz, 1280x720/60Hz, 1280x1024/60Hz, 1600×1200/60Hz, 1920x1080/60Hz 音频输出:1 个, RCA 接口 (线性电平, 阻抗: 1kΩ) 录像分辨率: 12MP/8MP/6MP/5MP/4MP/3MP/1080p/UXGA/720p/VGA/4CIF/2CIF/CIF/QCIF 同步回放:8 路 类型:4 个 SATA 接口, 选配 eSATA 接口 容量:每个接口均支持 500GB/1TB/2TB/3TB/4TB/5TB/6TB 等容量硬盘 语音对讲输入:1 个, RCA 接口 (电平: 2.0Vp-p, 阻抗: 1kΩ) 网络接口:2 个, RJ45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串行接口:1 个, 标准 RS-485 串行接口; 1 个, 键盘 485 接口 (选配); 1 个, 标准 RS-232 串行接口 USB 接口:2 个 USB2.0, 1 个 USB3.0 报警输入:16 路 报警输出:4 路 网络协议:UPnP (即插即用)、SNMP (简单网络管理)、NTP (网络校时)、SADP (设备网络搜索)、SMTP (邮件服务)、NFS (接入 NAS)、iSCSI (IP SAN 应用)、PPPoE (拨号上网)、DHCP (自动获取 IP 地址) 电源:AC220V, 50Hz | 台 | 236 |
| 2 | 智能快球摄像机 | 图像传感器 : 1/2.8 "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 彩色: 0.05Lux @ (F1.6, AGC ON); 黑白: 0.01Lux @ (F1.6, AGC ON) ; 0 Lux with IR 分辨率及帧率: 主码流 50Hz: 25fps (1920×1080, 1280×960, 1280×720) , 50fps (1280×960, 1280×720) ; 60Hz: 30fps (1920×1080, 1280×960, 1280×720) , 60fps (1280×960, 1280×720) 子码流 50Hz: 25fps (704×576, 640×480, 352×288) ; 60Hz: 30fps (704×480, 640×480, 352×240) 第三码流 50Hz: 25fps (1920×1080, 1280×960, 1280×720, 704×576, 640×480, 352×288) ; 60Hz: 30fps (1920×1080, 1280×960, 1280×720, 704×480, 640×480, 352×240) | 台 | 125 |

| | | | |
|---|---|---|----|
| | <p>视频压缩: H. 265/H. 264/MJPEG 音频压缩: G. 711alaw/G. 711ulaw/G. 722. 1/G. 726/MP2L2/AAC/PCM 红外照射距离: 150 米 信噪比: 大于 52dB 3D 数字降噪: 支持 背光补偿: 支持 区域曝光/聚焦: 支持 电子快门: 1/1-1/30, 000s 日夜模式: 自动 ICR 彩转黑 数字变倍: 16 倍 聚焦模式: 自动/半自动/手动 焦距: 4. 7-94mm, 20 倍光学 变倍速度: 大约 2. 7 秒(光学, 广角-望远) 水平视角: 61. 4-2. 9 度(广角-望远) 近摄距: 10-1500mm(广角-望远) 光圈数: F1. 6-F3. 5 Smart 侦测: 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音频异常侦测、移动侦测、视频遮挡侦测 设备异常检测: 网线断、IP 地址冲突、存储器满、存储器错、非法访问 水平及垂直范围: 水平 360° ; 垂直-15° -90° 水平速度: 水平键控速度: 0. 1° -400° /s, 速度可设; 水平预置点速度: 400° /s 垂直速度: 垂直键控速度: 0. 1° -200° /s, 速度可设; 垂直预置点速度: 200° /s 预置点个数: 300 个 巡航扫描: 8 条, 每条可添加 32 个预置点 花样扫描: 4 条, 每条路径记录时间大于 10 分钟 断电记忆: 支持 网络协议: IPv4/IPv6, HTTP, HTTPS, 802. 1x, Qos, FTP, SMTP, UPnP, SNMP, DNS, DDNS, NTP, RTSP, RTCP, RTP, TCP/IP, UDP, IGMP, ICMP, DHCP, PPPoE, Bonjour 应用编程接口: 支持软件集成的开放式 API, 支持标准协议(ONVIF、PSIA、CGI)、支持海康 SDK 和第三方管理平台接入、支持 GB/T28181 协议、支持 E 家协议、支持萤石云接入 电源接口: AC24V(仅-A 型号支持); DC12V(仅-D 型号支持) 网络接口: RJ45 网口, 自适应 10M/100M 网络数据 ; 支持 Hi-PoE 供电(仅-AE 型号支持) 音频输入/输出: 1 路音频输入, 音频峰值:2-2. 4V[p-p], 输入阻抗:1KΩ ±10%; 1 路音频输出, 线性电平, 阻抗:600Ω 报警输入/输出: 2 路报警输入; 1 路报警输出; 支持设置报警联动预置点/巡航扫描/花样扫描/SD 卡录像/报警输出/邮件/上传中心/上传 FTP 模拟视频输出: 1. 0V[p-p] / 75Ω, PAL 或 NTSC, BNC 头 RS485 控制接口: 采用半双工模式, 支持自适应 HIKVISION, PELCO-P 和 PELCO-D(可添加)协议</p> | | |
| 3 | <p>半球形摄像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采用 H. 265 编码, 最高分辨率可达 200 万像素(1920×1080), 最大可输出 Full HD 1080p@30fps 实时图像 • 采用 ROI、SVC 等视频压缩技术, 压缩比高, 且处理非常灵活, 超低延时, 超低码率 | 台 | 55 |

| |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 120dB 超宽动态, 支持 3D 数字降噪功能 支持最大 128G Micro SD/SDHC /SDXC 卡本地存储 ICR 红外滤片式自动切换, 实现真正的日夜监控; 支持日夜两套参数独立配置 可选配高效红外灯, 使用寿命长, 照射距离可达 10-30 米(-I 选配) 支持电动变焦镜头(-Z 选配) 支持三码流, 支持手机监控 支持背光补偿, 自动电子快门功能, 自动光圈, 慢快门, 走廊模式, 适应不同监控环境 支持 GB28181 协议, 支持 EHOME 平台接入 支持 NAS、Email、FTP、NTP 服务器测试 支持 HTTPS, SSH 等安全认证, 支持创建证书 初始设备开机修改密码, 保障密码安全 防暴等级支持 IK10 | | |
| 4 | *枪式摄像机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采用 H. 265 编码, 最高分辨率可达 200 万像素 (1920×1080), 最大可输出 Full HD 1080p@30fps 实时图像 采用 ROI、SVC 等视频压缩技术, 压缩比高, 且处理非常灵活, 超低延时, 超低码率 支持宽动态范围达 120dB, 适合逆光环境监控, 支持 3D 数字降噪功能 支持最大 128G Micro SD/SDHC /SDXC 卡本地存储 ICR 红外滤片式自动切换, 实现真正的日夜监控; 支持日夜两套参数独立配置 采用高效红外阵列灯, 低功耗, 照射距离最远达 50m(2.8-12mm) 红外增透面板, 提高红外光透过率 Smart IR 功能, 根据镜头焦距大小智能改变红外灯亮度, 使红外补光均匀, 近处物体不过曝, 远处物体不遗漏 支持三码流, 支持手机监控 支持透雾, 并具有多种白平衡模式, 适合各种场景需求 支持背光补偿, 自动电子快门功能, 自动光圈, 慢快门, 走廊模式, 适应不同监控环境 支持 GB28181 协议, 支持 EHOME 平台接入 支持 NAS、Email、FTP、NTP 服务器测试 支持 HTTPS, SSH 等安全认证, 支持创建证书 支持 IP67 防护等级 | 台 | 56 |
| 5 | 监控用硬盘 | 接口类型: SATA 3Gb/秒 规格: 盒装 容量: ≥500G 缓存: ≥16MB 转速: 7200RPM 持续数据传输率, 顺序写入: 140MB/秒 读寻道时间: 8.5ms 写寻道时间: 9.5ms 同步高清流数: 12 | 台 | 236 |
| 6 | 系统服务器 | IBM3650M5 | 台 | 2 |
| 7 | 软件系统 | 武汉市污染源视频监控在线管理平台 | 个 | 1 |

二、视频点位明细表

| 序号 | 辖区 | 单位名称 | 监控点名称 | 建设年度 |
|----|-----------------------|-------------------|----------------|----------|
| 1 | 青山区 |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武汉分公司 | 武汉石化 | 2007 |
| 2 | | | 武石化全景 | 2008 |
| 3 | | | 武石化烟气 | 2008 |
| 4 | | | 武汉石化在线室 | 2011 |
| 5 | | 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 武汉重工铸锻 | 2009 |
| 6 | | | 武汉重工在线室 | 2011 |
| 7 | | | 武汉重工含酚废水池 | 2014 |
| 8 | | 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 中建商品混凝土 | 2010 |
| 9 | | 华新水泥 | 华新水泥 | 2008 |
| 10 | | 华新混凝土 | 青山华新混凝土 | 2011 |
| 11 | | 落步嘴污水处理厂 | 落步嘴污水 | 2009 |
| 12 | | | 落步嘴污水污泥 | 2010 |
| 13 | | | 落步嘴污水全景 | 2010 |
| 14 | | | 落步嘴污水在线室 | 2011 |
| 15 | | | 落步嘴污水中控室 | 2013 |
| 16 | | 武汉鑫缘绿色冶金渣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 鑫缘绿色 1 | 2010 |
| 17 | | | 鑫缘绿色 2 | 2010 |
| 18 | | 武汉丹斯克科技磁材有限公司 | 丹斯克磁材 | 2011 |
| 19 | | 武汉海剑绿环建材有限公司 | 海剑绿环建材 | 2011 |
| 20 | |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青山船厂 | 青山船厂全景 | 2011 |
| 21 | | | 青山船厂排口 | 2011 |
| 22 | | 滨湖村还建小区污水处理站 | 滨湖村生活污水 | 2012 |
| 23 | | 龚家岭还建小区污水处理站 | 龚家岭村生活污水 | 2012 |
| 24 | | 武汉春笋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 春笋墙体材料烟气 | 2012 |
| 25 | | 苏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苏博新型建材烟气 | 2012 |
| 26 | | 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 青山热电 12 号机组在线室 | 2012 |
| 27 | | | 青山热电中控室 | 2013 |
| 28 | | | 青山热电 13 号机组在线室 | 2013 |
| 29 | | | 青山热电 14 号机组在线室 | 2013 |
| 30 | | 化工新区 | 中法水务有限公司 | 中法水务污水 1 |
| 31 | 中法水务污水 2 | | | 2014 |
| 32 | 中法水务在线室 | | | 2014 |
| 33 | 中法水务污泥 | | | 2014 |
| 34 | 武汉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 | 绿色动力烟气 | 2014 |
| 35 | | | 绿色动力在线室 | 2014 |
| 36 | 武汉花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花山污水处理厂 | 花山新城污水在线室 | 2016 | |

| | | | | | |
|----|--------------|----------------|-----------------|---------------|------|
| 37 | 新洲 | 汪集高龙水产集团 | 高龙水产 | 2009 | |
| 38 | | 孔埠振德漂整公司 | 武汉振德 | 2009 | |
| 39 | | 湖北亚东水泥有限公司（阳逻） | 湖北亚东水泥 | 2008 | |
| 40 | | | 湖北亚东水泥 1 号窑尾在线室 | 2014 | |
| 41 | | | 湖北亚东水泥 2 号窑尾在线室 | 2014 | |
| 42 | | 阳逻污水处理厂 | 阳逻污水全景 | 2009 | |
| 43 | | | 阳逻污水污泥 | 2010 | |
| 44 | | | 阳逻污水在线室 | 2011 | |
| 45 | | 中德远东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 中德远东精细化工 | 2009 | |
| 46 | | 华能武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华能 1 期 | 2007 | |
| 47 | | | 华能 2 期 | 2007 | |
| 48 | | | 华能 3 期 | 2007 | |
| 49 | | | 华能脱硫控制 | 2007 | |
| 50 | | | 华能 1 期在线室 | 2012 | |
| 51 | | | 华能 2 期在线室 | 2012 | |
| 52 | | | 华能 5 号机组在线室 | 2012 | |
| 53 | | | 华能 6 号机组在线室 | 2012 | |
| 54 | | 邾城污水处理厂 | 邾城污水全景 | 2011 | |
| 55 | | | 邾城污水排口 | 2011 | |
| 56 | | | 邾城污水在线室 | 2011 | |
| 57 | | | 邾城污水中控室 | 2013 | |
| 58 | | 武汉毅峰印染有限责任公司 | 武汉毅峰印染 | 2012 | |
| 59 | | 陈家冲垃圾填埋场 | 陈家冲垃圾填埋场 | 2009 | |
| 60 | | 硚口 | 武汉电缆集团 | 武汉电缆集团 | 2009 |
| 61 | | | 武汉床单总厂 | 武汉床单总厂 | 2010 |
| 62 | | 江夏 | 启瑞药业 | 启瑞药业 | 2010 |
| 63 | | | 长山口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厂 | 长山口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厂 | 2010 |
| 64 | | | 长山口垃圾焚烧发电厂 | 长山口垃圾焚烧发电厂 | 2010 |
| 65 | | | | 长山口垃圾焚烧发电厂在线室 | 2011 |
| 66 | 长山口垃圾焚烧发电厂污水 | | | 2011 | |
| 67 | 武汉科技学院 | | 武汉科技学院阳光校区 | 2009 | |
| 68 | 武汉鑫凌云水泥有限公司 | | 鑫凌云水泥 | 2008 | |
| 69 | 纸坊污水处理厂 | | 纸坊污水 | 2008 | |
| 70 | | | 纸坊污水排口 | 2010 | |
| 71 | | | 纸坊污泥 | 2009 | |
| 72 | | | 纸坊污水在线室 | 2011 | |
| 73 | | 纸坊污水中控室 | 2013 | | |

| | | | | |
|-----|--------------|----------------|------------|------|
| 74 | | 武汉金凤凰纸业有限公司 | 金凤凰排污口 | 2008 |
| 75 | | | 金凤凰纸业全景 | 2008 |
| 76 | | | 金凤凰烟气在线室 | 2016 |
| 77 | | 武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乌龙泉矿 | 武钢乌龙泉矿 | 2010 |
| 78 | |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三零三工厂 | 三三零三工厂 | 2009 |
| 79 | | 绿孚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 绿孚生物在线室 | 2015 |
| 80 | 江岸 | 黄浦路污水处理厂 | 黄浦路污水 | 2008 |
| 81 | | | 黄浦路污水在线室 | 2016 |
| 82 | 汉阳 | 武汉健民药业 | 武汉健民药业 | 2009 |
| 83 | | 武汉苏泊尔炊具有限公司 | 苏泊尔炊具 | 2009 |
| 84 | | 锅顶山垃圾焚烧发电厂 | 锅顶山垃圾焚烧厂 | 2010 |
| 85 | | | 锅顶山垃圾焚烧厂排口 | 2015 |
| 86 | | 武汉汉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汉氏环保 | 2007 |
| 87 | | 黄金口污水处理厂 | 黄金口污水污泥 | 2011 |
| 88 | | | 黄金口污水排口 | 2011 |
| 89 | | | 黄金口污水在线室 | 2011 |
| 90 | | | 黄金口污水中控室 | 2011 |
| 91 | | 汉阳卷烟厂 | 汉阳卷烟厂 | 2009 |
| 92 | 武昌 | 武汉二郎庙污水处理厂 | 二郎庙污水 | 2008 |
| 93 | | | 二郎庙污水二期 | 2009 |
| 94 | | | 二郎庙污水污泥 | 2009 |
| 95 | | | 二郎庙污水中控室 | 2011 |
| 96 | | | 二郎庙污水在线室 | 2011 |
| 97 | | 武汉沙湖污水处理厂 | 沙湖污水 | 2007 |
| 98 | | | 沙湖污水污泥 | 2009 |
| 99 | | | 沙湖污水排口 | 2009 |
| 100 | | | 沙湖污水在线室 | 2011 |
| 101 | | | 沙湖污水中控室 | 2011 |
| 102 | | 武汉大学人民医院 | 武汉大学人民医院 | 2009 |
| 103 | 洪山 | 武汉马应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马应龙药业 | 2009 |
| 104 | | 黄家湖污水处理厂 | 黄家湖污水 | 2008 |
| 105 | | | 黄家湖污水排口 | 2009 |
| 106 | | | 黄家湖污水污泥 | 2009 |
| 107 | | | 黄家湖污水在线室 | 2011 |
| 108 | | | 黄家湖污水中控室 | 2013 |
| 109 | | 武汉四方行化工有限公司 | 武汉四方行 | 2010 |
| 110 | | 武汉东湖医院 | 东湖医院污水 | 2012 |
| 111 | 桥梁村磨山餐饮污水处理站 | 桥梁村污水 | 2012 | |
| 112 | 沌口 | 武汉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 沌口可口可乐 | 2010 |
| 113 | | 美的集团武汉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 美的集团 | 2010 |

| | | | | | |
|-----|----------|-----------------------------|---------------|---------|------|
| 114 | | 武汉长光电源有限公司 | 武汉长光电源 | 2010 | |
| 115 | | | 长光电源在线室 | 2011 | |
| 116 | | 武汉晨鸣汉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二 分 厂） | 晨鸣新厂 | 2007 | |
| 117 | | | 晨鸣新厂在线室 | 2011 | |
| 118 | | | 晨鸣新厂污水 | 2011 | |
| 119 | | 武汉新城污水处理厂 | 新城污水 | 2007 | |
| 120 | | | 新城污水在线室 2 | 2010 | |
| 121 | | | 新城污水全景 | 2009 | |
| 122 | | | 新城污水污泥 | 2009 | |
| 123 | | | 新城污水在线室 | 2011 | |
| 124 | | | 新城污水中控室 | 2013 | |
| 125 | | 武汉晨鸣乾能热电有限公司 | 乾能热电 | 2007 | |
| 126 | | | 乾能热电 75 吨在线室 | 2013 | |
| 127 | | | 乾能热电 130 吨在线室 | 2013 | |
| 128 | | 百威（武汉）国际啤酒有限公司 | 百威啤酒 | 2007 | |
| 129 | | | 百威啤酒在线室 | 2016 | |
| 130 | |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 神龙汽车 | 2008 | |
| 131 | | 名幸电子 | 名幸电子 1 | 2009 | |
| 132 | | | 名幸电子 2 | 2009 | |
| 133 | | | 名幸电子排口 | 2009 | |
| 134 | | | 名幸电子在线室 1 | 2011 | |
| 135 | | | 名幸电子在线室 2 | 2011 | |
| 136 | | 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湖北鼎龙化学在线室 | 2011 | |
| 137 | | 武汉维维香满楼乳业有限公司 | 维维乳业 | 2010 | |
| 138 | | 武汉顶津食品有限公司 | 顶津食品污水 | 2010 | |
| 139 | | | 顶津食品在线室 | 2011 | |
| 140 | | 武汉顶益食品有限公司 | 顶益食品污水 | 2010 | |
| 141 | | 武汉南太子湖污水处理厂 | 南太子湖污水 | 2007 | |
| 142 | | | 南太子湖污水排口 | 2009 | |
| 143 | | | 南太子湖污水污泥 | 2009 | |
| 144 | | | 南太子湖在线室 | 2011 | |
| 145 | | | 南太子湖二期生化 | 2011 | |
| 146 | | | 南太子湖中控室 | 2011 | |
| 147 | | 东湖 高新 区 | 龙王嘴污水厂 | 龙王嘴污水 | 2008 |
| 148 | | | | 龙王嘴污水污泥 | 2009 |
| 149 | 龙王嘴污水出水口 | | | 2009 | |
| 150 | 龙王嘴污水在线室 | | | 2011 | |
| 151 | 龙王嘴污水中控室 | | | 2011 | |
| 152 | 汤逊湖污水处理厂 | 汤逊湖污水 | 2008 | | |
| 153 | | 汤逊湖污水中控 | 2009 | | |

| | | | | | |
|-----|----|-------------------|------------|-------------|------|
| 154 | | | 汤逊湖污水污泥 | 2009 | |
| 155 | | | 汤逊湖污水在线室 | 2011 | |
| 156 | | 鸿富锦精密工业（武汉）有限公司 | 富士康污水 | 2009 | |
| 157 | | | 富士康排口 | 2010 | |
| 158 | | | 富士康危化品仓库 | 2011 | |
| 159 | | 武汉新芯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 武汉新芯集成 | 2009 | |
| 160 | | 武汉正大有限公司 | 武汉正大 | 2009 | |
| 161 | |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烽火科技 | 2009 | |
| 162 | | 湖北省中医院（光谷院区） | 省中医院光谷院区 | 2009 | |
| 163 | | 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 长飞 | 2009 | |
| 164 | | 中船重工 709 所印制板厂 | 709 所印制板厂 | 2009 | |
| 165 | | 科诺生物制药 | 科诺生物 | 2009 | |
| 166 | |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机械部 | 凡谷电子 | 2009 | |
| 167 | | 武汉市化学工业研究所（关南基地） | 化工研究所 | 2009 | |
| 168 | | 武汉瑞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武汉瑞通汽车零部件 | 2011 | |
| 169 | | 武汉红桃 K 集团金泉药业有限公司 | 红桃 K 药业 | 2009 | |
| 170 | | 武汉新华扬生物有限责任公司 | 新华扬生物 | 2009 | |
| 171 | | 豹澥污水处理厂 | 豹澥污水排口 | 2015 | |
| 172 | | | 豹澥污水全景 | 2015 | |
| 173 | | | 豹澥污水污泥 | 2015 | |
| 174 | | 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 天马微电子排口 | 2015 | |
| 175 | | 武汉王家店污水处理厂 | 王家店污水在线室 | 2016 | |
| 176 | | | 王家店污水排口 | 2016 | |
| 177 | 黄陂 | 武汉木兰纸业有限公司 | 木兰纸业 | 2009 | |
| 178 | | | | 木兰纸业烟气 | 2010 |
| 179 | | | | 木兰纸业在线室 | 2012 |
| 180 | | | 前川污水处理厂 | 前川污水全景 | 2009 |
| 181 | | | | 前川污水污泥 | 2009 |
| 182 | | | | 前川污水在线室 | 2009 |
| 183 | | | 汉口北垃圾焚烧发电厂 | 汉口北垃圾焚烧厂 | 2010 |
| 184 | | | | 汉口北垃圾焚烧厂在线室 | 2011 |
| 185 | | | | 汉口北垃圾焚烧厂控制室 | 2011 |
| 186 | | | | 汉口北垃圾焚烧厂大门 | 2015 |
| 187 | | | | 汉口北垃圾焚烧厂地磅 | 2015 |
| 188 | | | 盘龙城污水处理厂 | 盘龙城污水全景 | 2011 |
| 189 | | 盘龙城污水排口 | | 2011 | |
| 190 | | 盘龙城污水在线室 | | 2011 | |
| 191 | 汉南 | 汉南区城市污水处理厂 | 汉南污水全景 | 2009 | |
| 192 | | | | 汉南污水污泥 | 2009 |
| 193 | | | | 汉南污水在线室 | 2011 |

| | | | | |
|-----|-------------------|-------------------|---------|------|
| 194 | | | 汉南污水中控室 | 2013 |
| 195 | | 武汉长利玻璃（汉南）有限公司 | 汉南长利玻璃 | 2012 |
| 196 | 蔡甸 | 丝宝精细化工（武汉）有限公司 | 拜尔斯道夫日化 | 2009 |
| 197 | | 蔡甸污水处理厂 | 蔡甸污水污泥 | 2009 |
| 198 | | | 蔡甸污水在线室 | 2011 |
| 199 | | | 蔡甸污水中控室 | 2013 |
| 200 | | 武汉华夏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常福分公司 | 华夏玻璃 | 2010 |
| 201 | | 武汉安在厨具有限公司 | 安在厨具 | 2010 |
| 202 | | 武汉光明乳品有限公司 | 光明乳业 | 2009 |
| 203 | 华润雪花啤酒（武汉）有限公司 | 华润啤酒 | 2007 | |
| 204 | | 华润啤酒烟气 | 2009 | |
| 205 | | 华润啤酒在线室 | 2012 | |
| 206 | 武汉三金潭污水处理厂 | 三金潭污水 | 2008 | |
| 207 | | 三金潭污水污泥 | 2009 | |
| 208 | | 三金潭污水曝气池 | 2009 | |
| 209 | | 三金潭污水中控室 | 2011 | |
| 210 | | 三金潭污水在线室 | 2011 | |
| 211 | 蒙牛友芝友乳业有限公司（东流港厂） | 蒙牛东流港烟气 | 2009 | |
| 212 | | 蒙牛东流港全景 | 2009 | |
| 213 | | 蒙牛东流港在线室 | 2016 | |
| 214 | 蒙牛友芝友乳业有限公司（海口厂） | 蒙牛海口厂烟气 | 2009 | |
| 215 | | 蒙牛海口厂全景 | 2009 | |
| 216 | 湖北武汉双汇食品有限公司 | 双汇食品 | 2009 | |
| 217 | | 双汇食品在线室 | 2016 | |
| 218 | 武汉涇河化工有限公司 | 涇河化工 | 2009 | |
| 219 | 武汉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 百事可乐 | 2009 | |
| 220 | 武汉亚东水泥有限公司 | 武汉亚东水泥 | 2010 | |
| 221 | 武汉汉西污水处理厂 | 汉西污水1号 | 2007 | |
| 222 | | 汉西污水2号 | 2007 | |
| 223 | | 汉西污水明渠 | 2010 | |
| 224 | | 汉西污水污泥 | 2009 | |
| 225 | | 汉西污水中控室 | 2011 | |
| 226 | | 汉西污水在线室 | 2011 | |
| 227 | 武汉深能环保新沟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 新沟垃圾焚烧厂烟气 | 2014 | |
| 228 | | 新沟垃圾焚烧厂在线室 | 2014 | |
| 229 | | 新沟垃圾焚烧厂污水排口 | 2015 | |
| 230 | 武汉统一企业食品有限公司 | 统一全景 | 2009 | |
| 231 | | 统一烟气 | 2009 | |
| 232 | 荷贝克电源系统（武汉）有限公司 | 荷贝克电源 | 2010 | |
| 233 | 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 东西湖可口可乐 | 2010 | |

| | | | | |
|-----|--------|------------------|----------|------|
| 234 | | 湖北纽兰药业有限公司 | 湖北纽兰药业 | 2009 |
| 235 | | 罗盖特生物营养品（武汉）有限公司 | 罗盖特生物营养品 | 2010 |
| 236 | | 武汉正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东西湖污水在线室 | 2016 |
| 合计 | 236 台套 | | | |

三、运维服务内容

（一）基本要求

1. 目前采购单位拥有的核心服务器 2 台，有 1 个核心平台系统。中标单位需提供日常维护服务、软件版本维护更新服务、技术培训、现场技术支持及相关采购安装配合等工作。
2. 全市污染源视频监控系统共 236 套设施，中标单位需提供日常现场巡检维护、故障处理、技术支持及配合网络运营商的网络通信维护工作。
3. 按采购方要求中标单位需提供日常运维巡检记录及运行总结报告，并对于重大故障或其他维护工作申请要及时报告。
4. 中标单位需在合同签订后的 10 日内，完成所有的交接工作，并熟悉所有设施及平台系统的具体情况。
5. 须在本地设有固定、完善的售后服务机构，配有工具配件库；能提供本次投标稳定的本地化服务团队，运维团队不低于 8 人，合理设置岗位要求并设项目经理 1 名。

（二）运维要求

1. 保证视频监控设备及各相关平台月正常运行率均不低于 90%；
2. 视频监控设备故障应在 48 小时内修复，如 48 小时内无法修复应更换备机；
3. 乙方不得以删除、修改、增加、干扰等方式造成视频监控设备及相关平台不能正常运行，或者对视频监控设备及相关平台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等操作。
4. 发现排污单位擅自停用、闲置、拆除、断电、造假等导致视频自动监控设施不能正常运行、视频图像失真、中断、无法稳定正常传输等情况，应立即通报甲方；不得与排污单位串通弄虚作假。
5. 配备专业固定的运营队伍，每月至少 4 次巡检，对运维范围内的软硬件设备的整体运行状态进行检查，填写《污染源自动监控视频运维巡检记录单》（即“三联单”）。巡检内容包括：查看维护范围内的软硬件设备当前运行状态，各个设备及资源使用；查看设备配备的管理系统运行状态；核查各个设备的网络连接、运行状态等情况。如因宽带线路故障导致现场视频监控图像无法稳定正常传输，应立即通知甲方予以解决。
6. 接到视频自动监控设施故障通知后，30 分钟内做出响应，12 小时内赴现场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故障的排除时间不超过 48 个小时，若超过 48 小时无法排除故障的应使用备用机保障视频图像的正常传输并及时向甲方报告。故障处理完毕一个工作日内，提交故障分析报告和故障处理报告。除设施老化（除工作环境恶劣外设施一般有 5 年使用年限）及故障（除设备本身

质量问题外)无法修复需更换外,修复故障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维保公司承担。如因宽带线路故障导致现场视频监控图像无法稳定正常传输,应立即通知甲方予以解决。

7. 平台系统维护:(1)协助用户做好该系统的应急预案。(2)对1个核心平台系统提供日常维护服务、软件版本维护更新服务、技术培训、现场技术支持、性能调优等软件及服务的采购安装配合、维保等全相关工作;软件升级、补丁必须从设备厂家正规的软件版本下发渠道获得。

(3)数据库日常运行状态监控,BUG管理;数据库安装配置管理,存储管理;对数据库进行优化按季度对数据库进行巡检,解决数据库运行中出现的各类故障。(4)提供7*24小时紧急电话支持,对于紧急的系统问题,可以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现场技术支持服务,一般问题,4小时内解决;复杂问题,8小时内解决。问题解决后,24小时内提交问题处理报告,说明问题种类、问题原因、问题解决方法以及造成的损失。(5)每日查看**视频管理**平台的各点位视频图像,确保相关平台的数据库维护与数据交互正常、视频监控设施24小时实时监控。发现故障及时修复并向采购单位报告。

8. 提供技术保障及技术培训:根据客户的需求,中标单位对用户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培训人员和地点由用户指定,培训内容包括基本操作、维护经验,故障排查分析等。中标单位需熟悉软件系统的操作,在甲方需要汇报、演示武汉市污染源自动监控视频系统时,提供7*24技术保障。

9. 备件支持保障:提供维保范围内软硬件设备本地备品备件。提供7*24小时的备品备件服务,备品备件到达响应时间在4小时以内。备机数量保证为总数量的5%,型号保证一致或者兼容平台。

10. 提供技术驻点服务: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对服务器实行5*8小时远程监控,对设备状态、设备日志、网络配置、存储运行情况监控,对巡检提供全面的书面报告。中标单位需配置**1名技术人员每周保证有2个工作日**驻点在武汉市环境监察支队工作,及专用运维车辆至少2台,另设至少4名运维工程师做日常巡检**故障维修等工作**。

(二)处罚要求

1. 根据《武汉市污染源视频监控系统运维管理要求及考核细则》的规定(以下简称《考核细则》),每季度采购方对运维工作进行考核和运营费用核算,定期支付运营费用;如采购方对《考核细则》做出修订,则按照新的《考核细则》执行。

2. 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

(1)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的10日内,未完成所有交接工作;

(2)视频监控设备或相关平台连续2个季度正常运行率低于90%;

(3)视频监控设备故障未在48小时内修复、也未更换备机的情况,出现5次(含)以上;

(4)中标单位以删除、修改、增加、干扰等方式造成视频监控设备及相关平台不能正常运行,或者对视频监控设备及相关平台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

改、增加等操作，以及出现其他违法行为。采购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且对于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人）：

住所：

乙方（中标人）：

住所：

本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由（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根据项目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本合同。

合同文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合同标的及价款

二、服务期、服务地点：

三、甲乙双方权益：

四、服务要求：

五、**考核**标准：

六、付款方式：

七、违约责任：

八、争议解决方式：

九、其他约定事项：

甲方（单位全称、公章）：

乙方（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手机）：

电话（手机）：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行号：

帐号：

年月日

年 月日

签约地点：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方法：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推荐。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审程序

（一）资格审查表

| 序号 | 资格要求 | 须提供的资料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 | “供应商资格要求”第（一）款的规定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供应商依法交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交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 | | | |
|----|-------------------|--|---------------------|
| 2. | “供应商资格要求”第(二)款的规定 |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 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并打印存档。 |
| | | | |

备注:

(1)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 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 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 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 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 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 符合性检查表

| 序号 | 审核内容 | 投标单位名称 |
|----|---|--------|
| 1. |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 |
| 2. |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 3. | 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 |
| 4. |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 |
| 5. | 响应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 |
| 6. |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
| 7. | 供应商未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无效的其它条款; | |
| 8. | 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

| | | |
|------|---|--|
|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 审核结论 | | |

说明：

- 1) 磋商小组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 2) 磋商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3) 满足要求的条款打“√”，否则为“×”。
- 4)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三) 详细评审

| 评审项目 | 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报价部分 | 报价得分 | 30 | 价格评分的计算方法如下：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D），其价格分为：30分； 2、其他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D/投标报价 V）×30 |
| 商务部分 | 企业实力 | 3 | 根据投标人综合实力等情况酌情给 0-3 分。 |
| | 银行资信 | 2 | 提供银行开具的资信状况良好的证明材料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财务状况 | 6 | 提供经审查后的 2014、2015、2016 年度的审计报告，提供 1 份得 2 分。满分 6 分。 |
| | 类似业绩 | 20 |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复印件为准），每个得 4 分。满分 20 分 |
| | 投标文件的规范性 | 3 | 投标文件逐页有连续页码，并有详细目录，目录与有关材料装订顺序对应清晰，查阅方便（优 3 分，良 2 分，一般 1 分，差 0 分）。 |
| 技术部分 | 维保服务方案 | 3 | 整体服务方案及维保计划制定科学、合理、完善、切实可行；且有具体服务承诺和质量目标，综合比较（优 3 分，良 2 分，一般 1 分，差 0 分）。 |
| | 服务机构设立 | 5 | 项目服务机构设立符合招标要求，配有工具配件库；描述清晰可提供场所照片及相关证明文件（根据投标材料酌情给 0-5 分） |
| | | 4 | 配备 2 台车作为运维服务专用车辆，须为公司法人、股东或公司名下车辆，提供车辆行驶证照（满足得 2 分，每增加 1 辆车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
| | 服务团队 | 3 | 设立的岗位职责及工作标准描述清晰且合理、可行，综合比较（优 3 分，良 2 分，一般 1 分，差 0 分） |
| 6 | | 根据岗位设置，项目配备的人员至少 8 人，提供人员名单、工作经验及社保证明（满足 8 人得 4 分，每增加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6 分）。 | |
| 2 | | 设有项目经理 1 人，具有三年以上项目管理经历的得 2 分，否则 0 分。 | |

| 评审项目 | 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4 | 本项目专业服务人员至少 2 人有专业技能或职称证明（满足得 2 分，每增加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
| | 技术装备物资提供 | 6 | 技术装备工具、配件物资提供是否齐全、是否有能力保障系统设施的正常运行，明细清楚，附合同或发票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优 6 分，良 4 分，一般 2 分，差 0 分）。 |
| | 应急措施 | 3 | 针对突发性事件的应急措施考虑全面、分析合理、操作可行，综合评定打分（优 3 分，良 2 分，一般 1 分，差 0 分）。 |

三、编写评审报告

（一）评审报告的内容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二）评审报告的签署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六章响应文件的格式

封面：

政府采购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内容：

磋商供应商名称：

日 期：年月日

资格自查表

| 序号 | 资格要求 | 须提供的资料 | 对应页码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一段时间内（不少于3个月）交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一段时间内（不少于3个月）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
| 2. |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 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并打印存档。 | / |
| 3. | | | |

评审导航表

| 评审项目 | 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投标供应商响应 |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
|------|----|----|------|---------|----------|
| 报价部分 | | | | | |
| 商务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为方便评审，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文件中载明的《评分标准》，将具体响应情况及响应文件中对应页码在上表中注明。

响应文件目录

略

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一、磋商书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采购货物及服务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2、 资格证明文件；
- 3、 按采购的规定递交元（人民币大写）的磋商保证金。

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其它承诺：如有的话，可自行填写；

在次，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报价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2.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4. 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共个日历日。
5. 接收磋商文件中关于没收磋商保证金的约定。
6.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

供 应 商：（公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电 子 函 件：

授 权 代 表 签 字：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姓名）在我单位任职务，系（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性别：年龄：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粘贴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项目名称)_ 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年 月日起至年 月日止。

授权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年 月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并签署响应文件，无须提供本授权书。

四、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

| 序号 | 磋商报价（万元） | 服务期 | 磋商声明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六、交纳磋商保证金的银行凭证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第____包采购活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已递交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

供 应 商 名 称：

供应商开户银行：

供应商银行账号：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

时 间：年月日

粘贴转帐或电汇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 请供应商认真填写银行信息，并要求与粘贴转帐或电汇银行凭证的相关信息一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磋商保证金。

七、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完成时间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合同总额 | 委托方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注：

供应商须按上表提供业绩证明资料（合同）。

八、资格证明文件

(复印件)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14.2。

九、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联系地址 | |
| 企业资质 | |
| 企业从业人员数量 | |
| 资产总额 | 截止上一年度资产总额： |
| 营业收入 |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箱： |
| 基本账户 | 名 称： 账号： |
| 企业关联情况 | <p>1、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有： 。</p> <p>2、与我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有： 。</p> <p>备注： 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p> |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 1、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 2、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3、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随本声明附上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以及相关的法律证明文件供贵方核验。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技术文件

（一）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项目重难点分析；
- 2、服务内容；
- 3、服务质量标准；
- 4、服务验收方案及标准；
- 5、服务承诺（含处罚措施）；
- 6、人员安排计划；
- 7、拟投入机械设备（如有）；
- 8、应急措施；
-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二) 拟投入人员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姓名 | 职务/职称 | 学历 | 专业资格 |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 | 工作经历 | 类似经验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表后须附拟投入人员的职称证书、学历证书、资质证书、上岗证书等证明文件和有关证书复印件，类似经验应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能证明其真实性的材料。无证明材料的内容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考虑。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日期：

(三) 拟投入设备、工具情况 (如有)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国别/生产企业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为本项目拟配置的主要设备、工具、材料请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的内容详细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日期：

（四）质量保证计划

-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出详尽的服务质量保证计划和措施。
- 2、保证服务质量的措施及处罚细则。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日期：

(五) 其它

本文件应包括如下内容：

- 1、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技术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日期：

十二、磋商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它文件（格式自拟）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____（制造商名称）/____（产地）（填写此次投标所供主要货物制造商名称或价值最高的货物制造商名称及生产产地）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证明材料：供应商企业规模、年产值、员工数量及制造商企业规模、年产值、员工数量等数据资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

备注：供应商非所投货物制造商的，还应当提供货物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在评审时不予考虑。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十六、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

（供应商所提供产品若为节能环保产品，则应按本磋商文件第二章第八条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保证金递交相关规定

（一）武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集中管理操作流程

为保障政府采购活动“公开、公平、公正”开展，加强对政府采购领域突出问题的治理，切实保障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的合法权益，为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8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磋商保证金集中管理暂行办法》（武监〔2014〕1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特制定如下流程：

一、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是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时，按采购文件要求应该缴纳的磋商保证金或保证金（以下统称保证金）。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公管办）设立保证金管理服务窗口并负责保证金的日常管理，托管银行负责供应商基本账户信息的登记、收取和退还保证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市公管办共同加强对保证金的监督管理。

二、适用范围

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的政府采购项目应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保证金。其中，进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保证金按《武汉市工程建设项目磋商保证金集中管理规程》（武公共资源【2013】2号）执行。

三、保证金的交纳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并按规定在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交纳办法。供应商据此将保证金交纳到托管银行，由托管银行向供应商开具“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交纳确认函”（以下简称确认函）。

（一）供应商应依法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形式及金额，按时、足额交纳保证金。

1、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境内供应商，其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出。供应商的保证金未从其基本账户转出的，或同一政府采购项目的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托管银行不予受理。托管银行负责供应商基本账户的登记工作。

2、采用银行保函交纳保证金的，由托管银行按规定履行核验手续后留存原件并开具确认函。

3、托管银行确认供应商按规定交纳的保证金已到保证金账户后，应即时向供应商开具确认函。

（二）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的，或提供虚假、无效票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审小组、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按有关规定处理。

四、保证金的退还

保证金的退还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由市公管办向托管银行发出指令，托管银行根据保证金退还指令，完成向供应商退还保证金的业务操作。

相关责任人不按照规定退还保证金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出现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和采购文件约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按有关规定处理。

五、托管银行应对保证金账户的资金妥善管理，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保证金的收取、保管、退还以及相关工作，并每月向市公管办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保证金管理情况月报表。在办理保证金交纳确认以及退还等手续时，应做到主动热情，及时办理，保证政府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

六、市公管办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对保证金的交纳、退还等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对于在保证金管理上存在的问题，应及时查处。

七、市公管办、托管银行应做好保证金的保密工作，所有涉密部门和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的保密规定。对出现违反规定泄漏信息的，依法给予处理并追究其责任。

八、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

九、保证金实施集中交纳，是维护政府采购当事人合法权益、规范保证金管理、保障政府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重要举措，相关单位应严格按照程序和要求做好保证金交纳和退还的各项

十、各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招投标中心、政府采购中心）依照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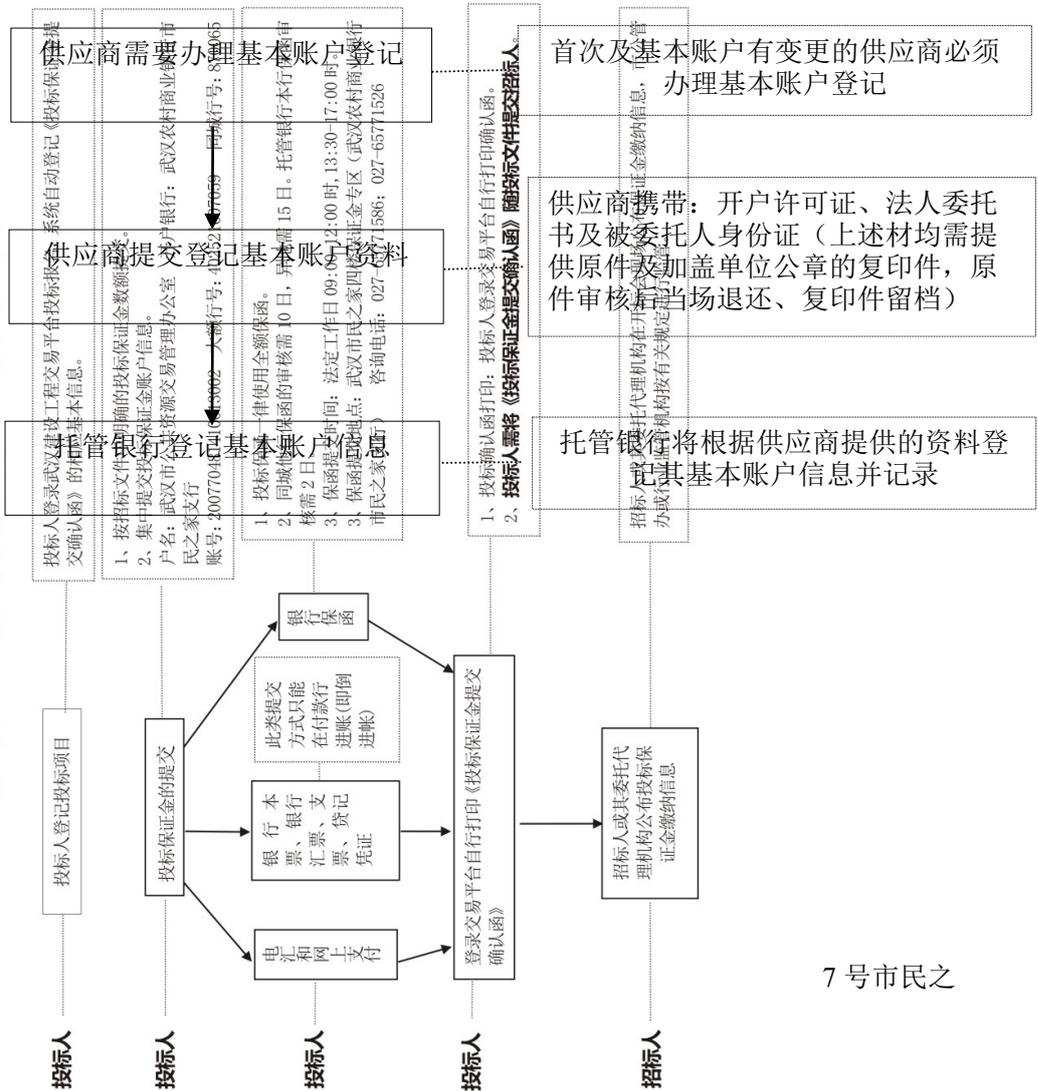
十一、本流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

- 1、供应商基本账户登记办理流程
- 2、保证金交纳办理流程图
- 3、保证金退还或不予退还办理流程图
- 4、保证金交纳确认函
- 5、保证金退还申请表
- 6、保证金收退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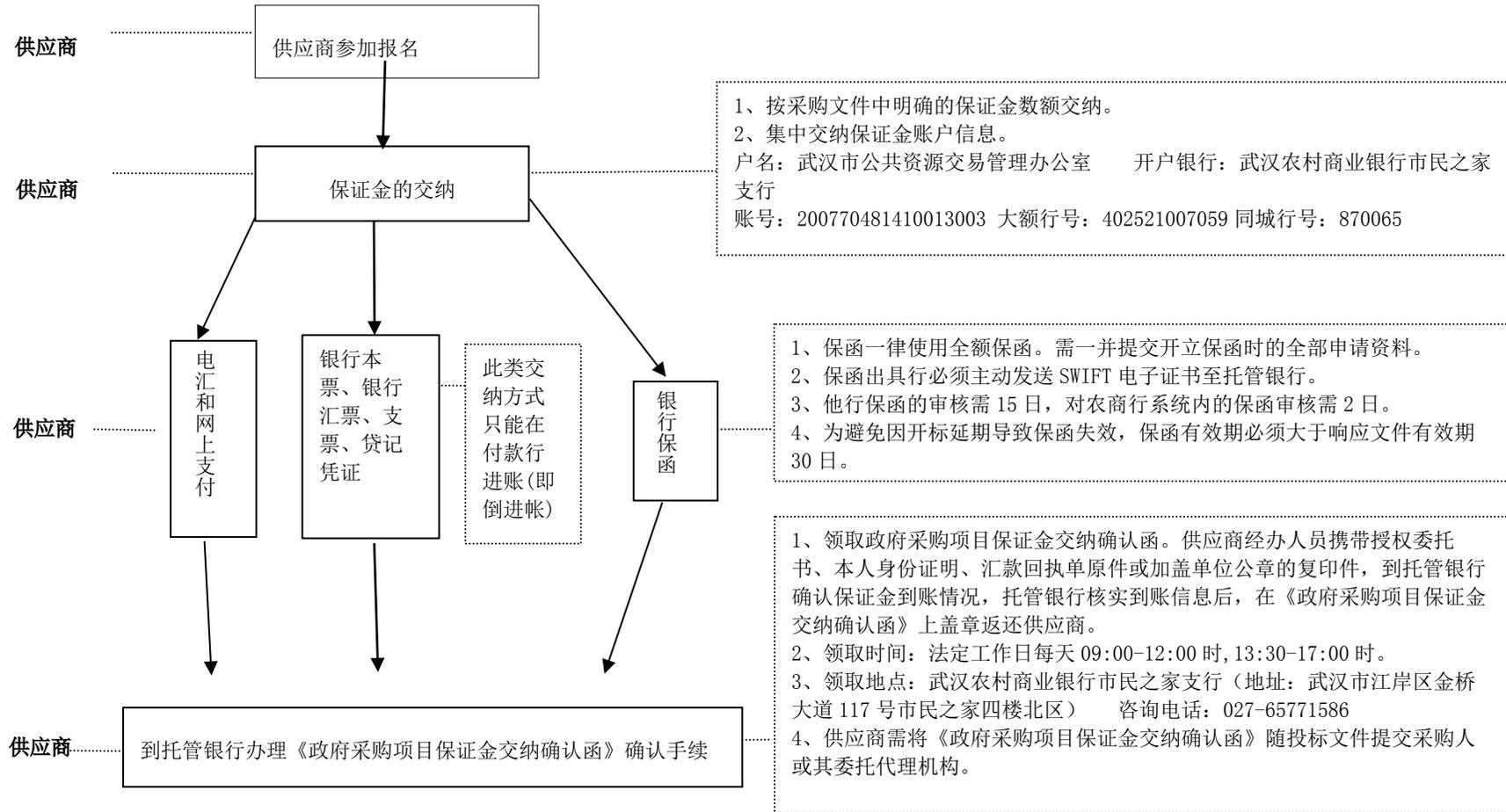
附件 1:

投标保证金提交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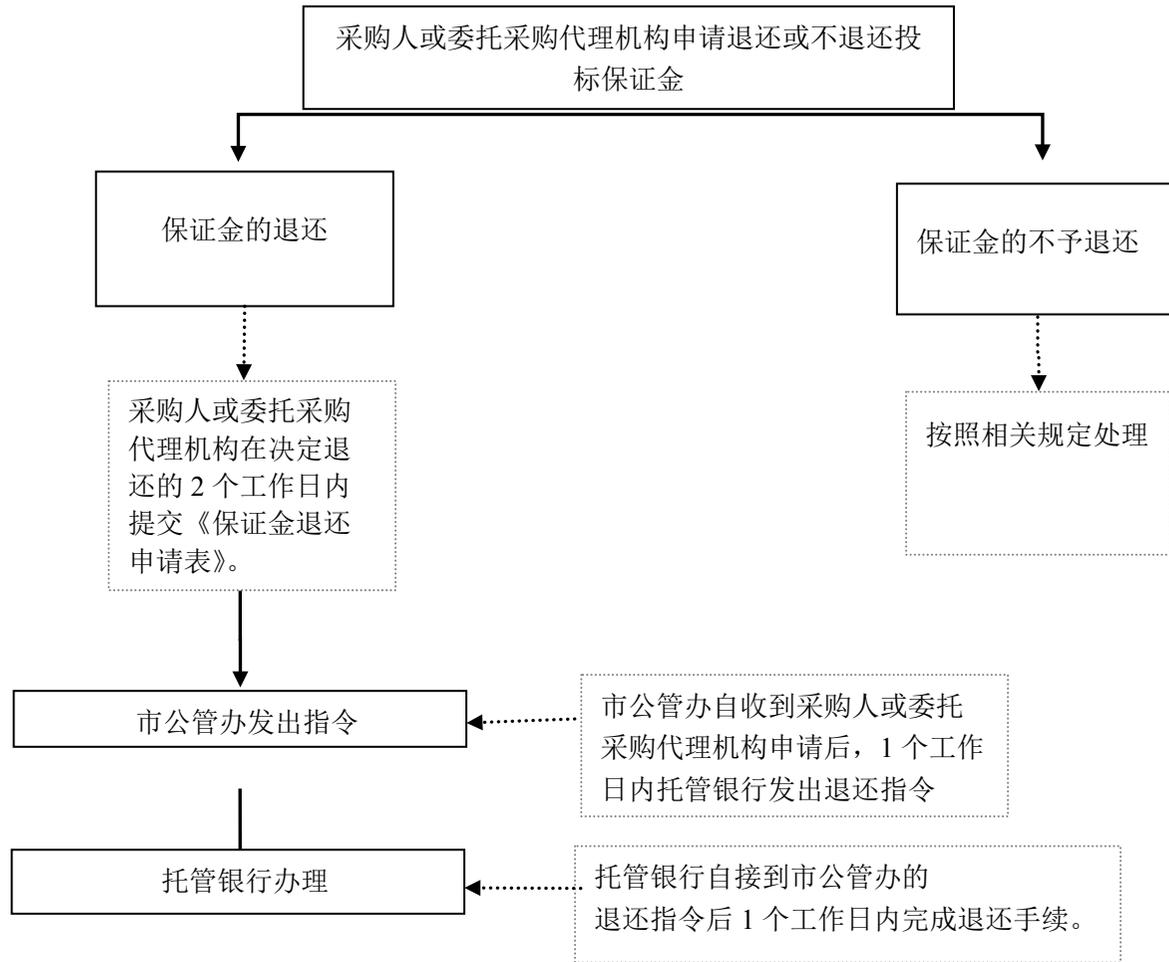


7号市民之

2、保证金交纳办理流程



3、保证金退还或不退还办理流程图



4、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交纳确认函

| 供应商仅确认以下内容 | | |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 采购项目名称 | | |
| 采购人 | | 采购项目包号或标段 | | |
| 采购代理机构 | | 磋商保证金 缴纳金额 | 项目预算 金额 | |
| 供应商 | | 磋商保证金 提交截止时间 | | |
| 供应商 基本户户名 | | 供应商 基本户账号 | | |
| 供应商 基本户行名 | | 供应商基本户大 额支付行号（12 位） | | |
| 托管银行仅确认以下内容 | | | | |
| 汇款人全称 | | 汇款方式 | | |
| 汇款行 | | 汇款人账号 | | |
| 汇款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汇款金额 (人民币小写) | | |
| 汇款到账时间 | | 备注 | | |
| 备注 | | | | |
| 填写说明： 1、确认函仅核对汇款人名称、账号、金额、汇款方式，并对其作出确认。 2、汇款人请如实规范按全称填写本确认函。 3、汇款人在保证金退还之前，请勿变更：开户行、账号、户名等信息，以免造成退款失败。 | | | 经办： 复核： | |
| 供应商经办人手机： 签字确认：座机： | | | 银行盖章：年月日 | |

5、保证金退还申请表

编号：——

退还类别：未中标（成交） 中标（成交）

| | |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 采购项目名称（含包号或标段） | |
| 采购人 | |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 | |
| 退还保证金 本金总金额 | | 中标（成交）金额* | |
| 中标（成交）采购类别* |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 | |
| 中标（成交）采购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竞争性谈判 <input type="checkbox"/> 询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一来源采购 | | |
| 供应商全称 | 武汉市/市 外/国外* | 大/中/小/ 微* | 保证金本金 |
| | | | |
| | | | |
| | | | |

说明：此表格由采购人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如实填写，由市公管办向托管银行发出退还指令，托管银行完成退款。*是指中标（成交）项目填写该栏，未中标（成交）不填写该栏目。

| | |
|---|-------------------------------------|
| <p>经办人： 联系电话：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 机构盖章： 年月日 市公管办盖章 (预留印鉴)： 市公管办转托管银行时间：年月日时</p> | <p>托管银行确认： 授权： 复核： 经办：</p> |
|---|-------------------------------------|

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武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文件

武公共资源〔2016〕16号

关于工程建设领域可以采用银行保函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知

各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单位：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文件精神，现对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形式作如下通知：

一、不得拒绝采取银行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根据《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武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武汉市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规程〉的通知》（武公共资源〔2013〕2号）文件要求，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方式可以是电汇、支票、网上支付、银行本票、银行汇票、贷记凭证或银行保函。任何招标人（代理机构）不得在招标文件及其他说明中设置不接受银行投标保函缴纳保证金的条款。银行投标

— 1 —

保函与其他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具有同样效力。

二、银行保函一律采取全额保函的形式提交

为确保公共资源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投标人提交的银行保函一律采取全额保函的形式，银行保函须统一格式（详见附件2）。

三、银行保函缴纳保证金流程

1. 投标人需在基本户开户行申请开立投标保函；
2. 投标人需由受托人将银行保函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件一并递交至托管银行（武汉农村商业银行市民之家支行）；
3. 托管银行（武汉农村商业银行市民之家支行）核验银行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后将银行保函信息告知市公管办及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并通知投标人。保函原件由托管银行（武汉农村商业银行市民之家支行）保存；
4. 投标人按相关要求完成后续投标工作。

四、银行保函的退还流程

1. 招标人（代理机构）在项目完结后，按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在收到退还通知后，由受托人携带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件前往托管银行（武汉农村商业银行市民之家支行）领取保函。

五、咨询联系

咨询电话：65771586、65771526

咨询地址：武汉市民之家四楼保证金专区

- 附件：1. 投标保证金提交办理流程图
2. 银行投标保函模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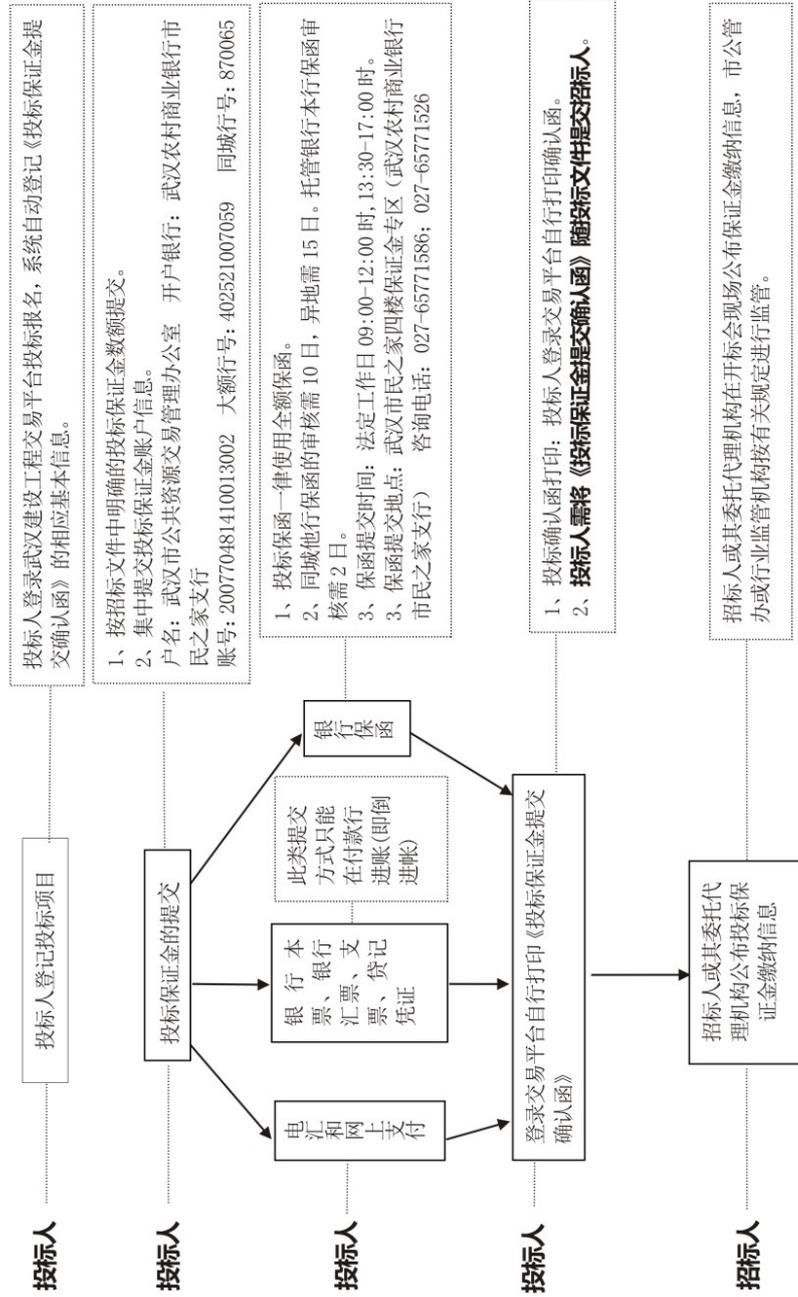


2016年10月10日

附件 1:

— 4 —

投标保证金提交办理流程图



附件 2:

XXXX 银行投标保函

保函编号:

至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投标人”) 参加_____ (以下简称“招标人”) 招标编号为_____ 的_____ 项目投标, 应投标人申请, 根据招标文件, 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担保:

本_____ (以下简称“本银行”) 受该投标人委托, 在此无条件地, 不可撤销地承担向你方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 元 (RMB ¥ _____ 元) 的责任。

本保函有效期至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我行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将在你方提交的符合下列任一条件的书面文件后__个工作日内, 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贵方许可撤回其投标;
2. 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或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

— 5 —

3. 投标人中标后不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4.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5. 投标人在我行开立的银行账号为: _____, 账户性质为基本存款账户。

6. 若发生争议, 双方约定由受益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章)

银行地址:

邮政编码:

办公电话: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